

就业困难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申请认定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就业困难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申请认定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实施主体	开封市龙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为符合政策的登记失 业人员办理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或零就业家 庭认定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就业创业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失业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 特困家庭、妇女、港 澳台侨
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开封市龙亭区（县） 体育路街道 16 号号 1 楼 1 室（窗口）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开封市龙亭区行政服务中心附近的公交车： 1 路、15 路、L601 路、 30 路、38 路、38 路、 49 路、60 路等。。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1-22786701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1-22786919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</p>

			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20255423592 8C	实施编码	11410202554235928 C4002014106001
地方实施编码	554235928GG77857 004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202554235928 C400201410600104

申请条件

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因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。主要包括：

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；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

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

其中，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6

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：

1. 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；
2. 登记失业的 2020 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设定依据

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2014 年 12 月，部令第 23 号）；
2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29 号）；
3.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豫政〔2015〕59 号）；
4. 《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；
5.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20〕5 号）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就业困难人员	原件	《关于加强就业援	材料真实有	申请人自备

	(零就业家庭) 申请认定表		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人社部发 〔2010〕29号)	效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 办理人：综合受理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1； 审查标准：材料完整、真实有效； 办理结果：准予受理/不予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人社局审批材料； 办理时限：1； 审查标准：材料完整、真实有效； 办理结果：准予受理/不予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人社局审批材料； 办理时限：1； 审查标准：材料完整、真实有效； 办理结果：准予受理/不予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 办理人：人社局审批材料； 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； 审查标准：材料完

整、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决定/否决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 办理人：综合发证、免费邮寄窗口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材料完

整、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准予办结/不予办结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就业困难人员 (零就业家庭) 申请认定表	/group1/M00/1 6/32/rBQCQI9Zc pKAF889AAIYvle 8oKA022.pdf	其它	统一领取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